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並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述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乃反映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意見。該等陳述乃本集團基於其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期望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或引致此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本集團從事(i)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ii)採購及出售電風扇。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而製造業務則位於中國。本集團出售各種產品，包括風扇、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電動工具。

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大致可分為(i)以彼等各自的品牌出售電動工具及電風扇予海外客戶及(ii)以本集團自有品牌「SMC」出售電風扇予本地及海外市場。就向各個品牌擁有人銷售而言，本集團主要於美國以美國客戶(一家財富500強公司)的兩個品牌製造無線風扇、工作燈及吸塵機。同時，本集團以本集團的「SMC」品牌採購及出售不同種類的電風扇，包括吊扇、掛牆扇、座地扇及樓底扇，並出售予主要以亞洲、非洲及大洋洲為基地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本集團亦以客戶A(一家財富世界500強公司)的品牌出售電風扇予客戶A。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51.0百萬港元、266.1百萬港元及27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31.2百萬港元、34.6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可自行獨立進行業務活動。因此，其後並無就蜆壳控股及多媒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總辦事處及行政支援所適用的進一步轉徵費用。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i)製造和銷售電動工具；及(ii)採購和銷售電風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模式維持不變，而本集團的成本結構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成本結構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一段。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文件前進行重組，此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間公司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會計政策，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除參與重組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股份掉期導致的本集團僅為於SMC Electric Holdings之上插入新控股公司，並無對經濟實質造成任何變動。因此，股份掉期作為SMC Electric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延續入賬，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已使用前賬面值與SMC Electric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合併，猶如重組項下的集團架構透過採納合併會計基準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存續。本集團各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一直存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續。概無就反映公平值或因股份掉期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製造及銷售電動工具（「其他電器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分拆基準，自蜆壳控股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以呈列其他電器業務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量。

過往，其他電器業務由SMC Multi-Media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蜆壳多媒體貿易、蜆華多媒體順德及蜆壳多媒體香港所組成的集團（「多媒體集團」）的電器分部（「電器分部」）經營，並非單獨法律實體。於重組後，其他電器業務由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進行。多媒體集團、蜆壳電業香港及廣東蜆壳家電由蜆壳控股擁有及控制。因此，就呈列其他電器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經參考會計指引第5號後，電器分部自多媒體集團分拆，並與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合併。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電器分部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電器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於各個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財務報表的項目已以蜆壳控股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

換言之，電器分部的負債直接於電器分部的賬簿及記錄中列賬，並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i)多媒體集團結算其他電器業務的負債；及(ii)多媒體集團收到其他電器業務的收入而產生的結餘淨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就呈列其他電器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電器分部的財務資料（包括其負債）已自多媒體集團的財務資料中剝離，並與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的財務資料合併。

因此，其他電器業務直接引致的負債（即電器分部或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所錄得者）已計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電器分部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蜆壳控股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就呈列其他電器業務而言，蜆華多媒體順德及餘下多媒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與其他電器業務經濟活動有關的若干開支已分配及計入其他電器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器分部佔用由蜆華多媒體順德擁有的位於中國順德的工廠及員工宿舍的若干區域，並動用若干蜆華多媒體順德的辦公室設備。工廠相關開支（包括工廠、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就工廠產生的保險及物業稅項）已經參考該等分部佔用該等物業的樓面面積而分配至蜆華多媒體順德分部（包括電器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電器分部的該等工廠相關開支分別為927,000港元及1,064,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蜆華多媒體順德於中國順德產生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該等開支於促使分部生產活動（包括電器分部）為必要。蜆華多媒體順德參考該等分部佔用的工廠樓面面積，將該等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分配至其分部（包括電器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電器分部的有關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2,245,000港元及2,148,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媒體集團（不包括蜆華多媒體順德）於香港產生行政員工成本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與蜆壳控股集團不同業務分部（包括其他電器業務）的經濟活動有關。行政員工成本已參考行政員工付出的時間分配至業務分部。行政員工成本反映公司層面的管理層成本，董事認為，彼等就各業務分部的事務所付出的時間為分配的代表基準。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公用事業費用，已參考該等業務分部佔用的樓面面積分配至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分配至電器分部的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金額分別約為2,694,000港元及1,675,000港元。

財務資料

電器分部的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即其他電器業務產生的所得稅，包括個別集團公司產生的所得稅及向電器分部轉徵的稅項。向電器分部轉徵的稅項指多媒體集團就電器分部的估計稅務風險轉徵的稅項，有關稅項乃按猶如分部為獨立申報實體為基準，分別就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及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使用25%及16.5%適用稅率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媒體集團向電器分部轉徵的所得稅分別為6,797,000港元及7,698,000港元。

從二零一九年開始，其他電器業務由蜆壳電業香港及廣東蜆壳家電開展，因此，多媒體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後並無分配任何開支。

董事認為，經考慮該等成本及開支的性質，上述分配及呈列方法為合理，且為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電器業務的經濟活動應佔最公平概約成本及開支。

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者。

本集團物料成本的波動

物料成本波動可大幅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物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

財務資料

物料成本

物料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為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購買物料。物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收益約67.7%、64.9%及63.5%。物料成本亦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收益成本約94.4%、93.2%及92.6%。物料成本波動可對本集團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物料成本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概要」之段落。以下的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物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假設的波動率定為2%及5%，董事認為有關波動率就此敏感度分析（經參考載列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銅、丙烯酸-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及錫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1)%、2.8%及(0.3)%）而言為合理：

物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2%	+5%	-2%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3,398)	(8,496)	3,398	8,496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3,454)	(8,634)	3,454	8,634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3,528)	(8,820)	3,528	8,820
除稅後溢利變動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2,837)	(7,094)	2,837	7,094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2,884)	(7,209)	2,884	7,209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2,946)	(7,364)	2,946	7,364

國外市場的經濟及對本集團產品的消費需求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對本集團各種產品的消費需求所影響，特別是來自美國及大洋洲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美洲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收益的約49.8%、54.6%及57.4%。對大洋洲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收益的約23.8%、23.9%及18.1%。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主要依賴於美國及大洋洲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其對消費者信心及支出的影響。

美國及大洋洲的經濟因素（如失業率、利率、金融市場波動、衰退），以及其他影響消費者支出行為的因素（如恐怖主義行為或重大流行病），可減少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產能及效率

為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須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產能，此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配有1條無線風扇生產線、2條工作燈生產線、1條吸塵機生產線及1條其他電動工具生產線。中國生產設施佔地面積合共約3,666平方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163,000台無線風扇、1,053,000台工作燈、249,000台吸塵機及249,000件其他電動工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運營規模可維持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原因在於本集團可從規模經濟、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中獲益。本集團亦有詳細的質量監控系統，以控制生產過程及確保產品質量。

倘本集團實際產量差不多達致設計年產能，則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能無法從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或規模經濟中受益，從而導致本集團的利潤率下降。

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

就中國業務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採購的部分原材料成本、員工薪金、運輸及付運開支、繳付當地稅項及營銷費用均以人民幣產生及結算。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購買任何銀行產品以對沖本集團與任何人民幣有關的匯率風險，而人民幣升值可能對本集團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採納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多項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生效。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經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相關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有關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的舊收益準則及相關詮釋。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取代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該等準則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i)分類及計量；(ii)減值；及(iii)對沖會計。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

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相同。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改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SPPI標準」)。本集團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先前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符合SPPI標準，而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取其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進行其後計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型」替換為「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改變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評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損失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額外損失撥備，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分別為444,000港元及391,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步模型，以核算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益，除非該等合約歸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的金額及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支付對價或合約要求支付對價且金額已經到期應付時，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銷售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7,118,000港元、1,562,000港元及3,015,000港元（本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應計費用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予以單獨披露為合約負債。新分類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支付租賃付款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且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列示。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承襲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該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使用全面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本集團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f)。有關本集團租賃的披露資料已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7及25中作出。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租賃負債指對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為1,150,000港元及3,0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1,104,000港元及3,005,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以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並就其計提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而非租賃開支。然而，這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或純利並無重大影響。由於租賃負債的若干部分在流動負債下的分類，因此若干財務比率會受到影響。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流動比率(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2.4	2.9	3.0
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u>2.4</u>	<u>2.9</u>	<u>2.9</u>
差異	<u>-</u>	<u>-</u>	<u>0.1</u>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2.2	2.7	2.9
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u>2.2</u>	<u>2.7</u>	<u>2.8</u>
差異	<u>-</u>	<u>-</u>	<u>0.1</u>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25.9	8.5	8.1
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u>25.9</u>	<u>9.4</u>	<u>9.8</u>
差異	<u>-</u>	<u>(0.9)</u>	<u>(1.7)</u>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基於上述評估，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其資產淨值的淨影響並不重大。

重大會計政策、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確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文件所載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的重要會計政策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有關重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對不能從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受到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造成影響，則修訂乃於有關期間確認，或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造成影響，則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下文為董事認為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自貨品銷售及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財務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電器銷售

收益於客戶管有產品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ii) 提供處理服務

收益於提供工具及模具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損失。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乃使用本集團歷史信貸損失經驗所得的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撥備，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出現大幅增加而定。倘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撥備。

預期信貸損失乃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以反映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損失撥備透過調整資產的總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倘金融資產預期未能實際收回，其總賬面值會部分或悉數撇銷。當本集團釐訂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償還有待撇銷的金額，則一般按上述方法處理。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財務資料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表達使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初步按開始日期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進行貼現。倘此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會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租賃負債藉增加賬面值以（使用實際利率法）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支付的租賃款項進行其後計量。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出現折舊。倘租賃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出現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當天開始。

使用權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及列賬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概要

下文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章節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50,982	266,056	277,974
收益成本	<u>(179,927)</u>	<u>(185,317)</u>	<u>(190,515)</u>
毛利	71,055	80,739	87,459
其他收入	3,040	4,848	5,390
其他收益或虧損	(1,250)	1,404	1,6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78)	(3,005)	(3,35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491)	(32,711)	(24,368)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撥回	—	(444)	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u>(400)</u>	<u>(713)</u>	<u>(64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876	44,778	57,007
所得稅開支	<u>(7,670)</u>	<u>(10,150)</u>	<u>(11,640)</u>
年內溢利	<u>31,206</u>	<u>34,628</u>	<u>45,36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			
差額	<u>1,094</u>	<u>(1,008)</u>	<u>(48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2,300</u></u>	<u><u>33,620</u></u>	<u><u>44,880</u></u>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百分比明細。

產品類型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無線風扇	7,819		3.1	27,439		10.3	46,053		16.6
電風扇	110,641		44.1	100,609		37.8	94,476		34.0
風扇 (附註1)		118,460	47.2		128,048	48.1		140,529	50.6
吸塵機		64,102	25.5		75,411	28.4		82,606	29.7
工作燈		59,718	23.8		54,333	20.4		49,997	18.0
其他 (附註2)		8,702	3.5		8,264	3.1		4,842	1.7
總計		250,982	100.0		266,056	100.0		277,974	100.0

附註：

1. 風扇包括電風扇及無線風扇。
2. 其他包括助聽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百分比明細。

品牌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非SMC	193,424	77.1	220,292	82.8	224,169	80.6
SMC	57,558	22.9	45,764	17.2	53,805	19.4
總計	250,982	100.0	266,056	100.0	277,974	100.0

本集團銷售合約之原始預期年期一般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案，並無披露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存在的合約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百分比明細。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業務模式						
製造業務	140,341	55.9	165,447	62.2	183,400	66.0
採購及出售電風扇	110,641	44.1	100,609	37.8	94,574	34.0
總計	250,982	100.0	266,056	100.0	277,974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百分比明細。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理位置						
美洲	124,954	49.8	145,286	54.6	159,605	57.4
大洋洲	59,907	23.8	63,771	23.9	50,195	18.1
亞洲	45,671	18.2	33,740	12.7	43,076	15.5
歐洲	9,789	3.9	12,204	4.6	11,131	4.0
非洲	10,661	4.3	11,055	4.2	13,967	5.0
總計	250,982	100.0	266,056	100.0	277,974	100.0

收益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收益成本及百分比明細。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96,011	53.4	108,560	58.6	115,894	60.8
製成品	73,899	41.1	64,120	34.6	60,501	31.8
其他直接成本	10,017	5.5	12,637	6.8	14,120	7.4
總計	179,927	100.0	185,317	100.0	190,515	100.0

財務資料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

- (i) 原材料，主要指塑膠、電子零件、金屬、包裝物料、開關、馬達、銅線及其他物料；
- (ii) 製成品，主要為電風扇；及
- (iii) 其他直接成本，即勞工成本、折舊開支、水電及雜項直接成本。

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品牌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非SMC	54,657	28.3	66,909	30.4	71,308	31.8
SMC	16,398	28.5	13,830	30.2	16,151	30.0
	<u>71,055</u>	<u>28.3</u>	<u>80,739</u>	<u>30.3</u>	<u>87,459</u>	<u>31.5</u>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其他收入及百分比明細：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處理費收入	1,288	42.4	3,019	62.3	1,019	18.9
銷售備件及樣本產品	1,047	34.4	705	14.5	2,984	55.4
利息收入	200	6.6	216	4.5	139	2.6
雜項收入	505	16.6	908	18.7	1,248	23.1
	<u>3,040</u>	<u>100.0</u>	<u>4,848</u>	<u>100.0</u>	<u>5,390</u>	<u>100.0</u>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 (i) 處理費收入，主要指為電動工具提供模具及工具訂購服務；
- (ii) 銷售備件及樣本產品；及

財務資料

(iii) 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百分比明細。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25)	98.0	1,517	108.0	1,628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撇銷／虧損	(25)	2.0	(113)	(8.0)	-	-
	<u>(1,250)</u>	<u>100.0</u>	<u>1,404</u>	<u>100.0</u>	<u>1,628</u>	<u>100.0</u>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其主要由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交易產生。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百分比明細。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交付及報關費	3,237	79.4	2,358	78.5	2,729	81.3
員工開支	339	8.3	377	12.5	189	5.6
佣金	365	8.9	118	3.9	263	7.8
其他	137	3.4	152	5.1	178	5.3
	<u>4,078</u>	<u>100.0</u>	<u>3,005</u>	<u>100.0</u>	<u>3,359</u>	<u>100.0</u>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交付及報關費，即交付產品至中國或海外的交付及報關費；(ii)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員工開支；及(iii)支付代理的佣金。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百分比明細。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開支	23,657	80.2	26,268	80.3	17,522	71.9
租金及相關開支	1,538	5.2	2,034	6.2	680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6	2.6	925	2.8	180	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46	0.2	2,459	10.1
其他	3,520	12.0	3,438	10.5	3,527	14.5
	<u>29,491</u>	<u>100.0</u>	<u>32,711</u>	<u>100.0</u>	<u>24,368</u>	<u>100.0</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的員工開支、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蜆壳集團就使用員工收取的開支及相關成本已計入員工開支。蜆壳集團收取的開支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消耗蜆壳集團的資源。董事認為將該等開支由蜆壳集團劃撥至本集團為合理行為，考慮因素如下：(i)該等開支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消耗的資源；及(ii)蜆壳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亦分攤蜆壳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開支，其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蜆壳集團不同業務分部所佔用工廠的樓面面積及行政人員花費的時間，分攤金額視乎開支性質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呈列基準」一段。由於本集團將會產生自身的員工開支，有關公司開支重提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終止，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消耗蜆壳集團的資源，因為本集團將擁有自身的專門行政人員、獨立工廠及辦公場所。此外，本集團將不會因蜆壳集團而產生／分攤成本，如董事薪酬及蜆壳集團的行政支援。因此，董事預期，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將自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起減少。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使用權資產(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就辦公室、倉庫及停車場訂立的資本化租約)折舊獲確認，而不是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之前確認的蜆壳控股再收取租金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7.7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稅項	4,061	7,415	8,7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	(165)
— 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	<u>3,609</u>	<u>2,767</u>	<u>3,047</u>
	7,670	10,152	11,640
遞延稅項	<u>—</u>	<u>(2)</u>	<u>—</u>
所得稅開支	<u><u>7,670</u></u>	<u><u>10,150</u></u>	<u><u>11,640</u></u>
實際稅率	<u><u>19.7%</u></u>	<u><u>22.6%</u></u>	<u><u>20.4%</u></u>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按稅率16.5%就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提名為可享有利得稅二級制項下優惠稅率的合資格實體，即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收入的稅率為25%。

此外，多媒體集團向電器業務轉徵目前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所得稅金額，乃根據電器業務面臨的估計稅項而釐定，猶如該分部為使用適用稅率的獨立申報實體。有關稅務開支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列基準」分節。

鑒於(i)本集團產品的控制權於緊接貨物出港前轉移予本集團的客戶；(ii)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均於香港或中國成立；及(iii)本集團的業務均於香港或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並無海外稅務風險。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比較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51.0百萬港元增加約15.1百萬港元或6.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66.1百萬港元。

按產品類別計算，收益增加主要由風扇及吸塵機銷售分別增加約9.6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所推動，惟部分被工作燈銷售減少約5.4百萬港元所抵銷。風扇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向美國客戶銷售無線風扇增加及向客戶A銷售電風扇增加，但部分被以「SMC」品牌銷售電風扇減少所抵銷。吸塵機銷售增加主要由於美國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所致。工作燈銷售減少則由於美國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所致。

此外，無線風扇銷售的收益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銷售無線風扇，而無線風扇銷售於整個二零一八年進行。電風扇銷售的收益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10.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00.6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亞洲的採購訂單減少所致。

按業務分部計算，收益增加主要由非「SMC」品牌分部收益增加約26.9百萬港元所推動。該增幅主要由於生產及銷售量因上述的吸塵機銷售增加及工作燈銷售減少而增加。由於客戶的電風扇銷售訂單減少，導致「SMC」品牌收益減少約11.8百萬港元。

按地理分部計算，收益增加主要由美洲銷售額增加約20.3百萬港元及大洋洲銷售額增加約3.9百萬港元所推動，部分被亞洲銷售額減少約11.9百萬港元所抵銷。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79.9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3.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85.3百萬港元。

原材料成本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96.0百萬港元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或13.1%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08.6百萬港元。原材料主要用於生產無線風扇、工作燈、吸塵機及助聽器。原材料增加整體與上述闡釋的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的銷售變動一致。

財務資料

製成品成本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73.9百萬港元減少約9.8百萬港元或約13.3%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64.1百萬港元。製成品成本主要指電風扇的成本，而製成品成本減少主要受同期「SMC」品牌產品的銷售減少所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71.1百萬港元增加約9.6百萬港元或13.5%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80.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8.3%上升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30.3%。

按業務分部計算，毛利增加主要由非「SMC」品牌的毛利增加約12.2百萬港元所推動。該增幅與非「SMC」分部銷售增加一致。非「SMC」品牌的毛利率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8.3%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30.4%。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更佳成本控制；及(ii)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有所下跌，令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就「SMC」品牌而言，毛利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15.9%，而毛利率則上升約1.7%。有關毛利的跌幅主要由於電風扇的銷售減少所致，而毛利率上升則主要由於「SMC」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60.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處理費收入增加約1.7百萬港元。處理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向一名客戶提供更多模具及工具訂購服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1.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則為其他收益約1.4百萬港元。本集團以人民幣結付部分尚未支付的製造成本、原材料成本及經營成本。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匯兌收益增加的主因。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儘管銷售增加，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26.8%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i)由於透過兩名阿聯酋代理獲得的銷售金額減少，交付及報關費減少約0.9百萬港元，相關交付及報關費乃由本集團負責，而銷售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的交付及報關費則由相關客戶承擔；及(ii)由於透過兩名阿聯酋代理獲得的銷售金額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2.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8.6百萬港元，支付予本集團代理的佣金減少約0.2百萬港元，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銷售流程」。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9.5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12.5%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33.2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開支增加約2.6百萬港元以及地租及差餉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32.5%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7%及22.6%。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乃因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不可扣稅[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年度純利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31.2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10.9%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34.6百萬港元。純利率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2.4%上升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3.0%。有關升幅主要由於(i)上文所闡釋的理由，使收益增加約15.1百萬港元或6.0%；(ii)上文所闡釋的理由，使毛利增加約9.6百萬港元或13.5%；及(iii)上文所闡釋的理由，使毛利率上升約2.0%，部分被[編纂]及稅務開支的產生所抵銷。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66.1百萬港元增加約11.9百萬港元或4.5%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78.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就產品種類而言，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風扇及吸塵機銷售分別增加約12.5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風扇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予美國客戶的無線風扇增加，並由銷售予客戶A的電風扇減少所部分抵銷。吸塵機的銷售增加主要因美國客戶的購買訂單上升所致。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益增加主要由非「SMC」品牌分部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2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24.2百萬港元所帶動。該增加主要由於無線風扇及吸塵機的銷售增加，使生產及銷售量增加。來自「SMC」品牌的收益亦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5.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53.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因對分銷商的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就地理分部而言，收益增加主要由美洲及亞洲銷售額分別增加約14.3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所帶動，並由大洋洲銷售額減少約13.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85.3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2.8%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90.5百萬港元。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08.6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6.7%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15.9百萬港元。原材料主要用於生產無線風扇、工作燈、吸塵機及助聽器。原材料增加大致上與上述銷售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的銷售變動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製成品的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64.1百萬港元及60.5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80.7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8.4%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87.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0.3%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1.5%。

就業務分部而言，毛利增加主要由非「SMC」品牌的毛利增加約4.4百萬港元所帶動。該增幅符合非「SMC」分部的銷售增長。非「SMC」品牌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0.4%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1.8%，此乃主要由於(i)銷售毛利率較高的非「SMC」品牌產品增加；及(ii)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有所下跌，令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就「SMC」品牌而言，毛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3.8百萬港元略增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6.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2.5%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5.4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銷售備件及樣本產品以及雜項收入增加，並由處理費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1.4百萬港元，並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3.3%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4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交付及報關費增加；及(ii)支付予阿聯酋代理的佣金因透過阿聯酋代理取得的銷售增加而上升。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2.7百萬港元減少約8.3百萬港元或25.4%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4.4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員工開支減少約8.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13.7%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1.6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2.6%及20.4%。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乃因(i)自利得稅兩級制受惠；(ii)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及(iii)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純利及純利率

年度純利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4.6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或31.2%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5.4百萬港元。純利率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3.0%上升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6.3%。該升幅主要由於(i)上文所闡釋的理由，使收益增加約11.9百萬港元或4.5%；(ii)上文所闡釋的理由，使毛利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8.4%；(iii)上文所闡釋的理由，使毛利率上升約1.2%；及(iv)員工開支減少導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部分被[編纂]及稅務開支的產生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9,668	46,534	59,873
營運資金變動	(42,492)	(37,796)	(45,605)
已付所得稅	(371)	(2,648)	(2,44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95)	6,090	11,8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6)	(469)	(1,88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附註)	1,893	(1,856)	2,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68)	3,765	12,4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2	3,122	6,889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影響	18	2	(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2	6,889	19,291

附註：其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銀行借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已付利息以及支付租賃負債中的利息部分分別約0.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57.0百萬港元，主要經以下項目調整：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48.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電器分部經營的溢利產生。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6.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其除稅前溢利約44.8百萬港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25.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電器分部經營的溢利產生；(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增加約14.0百萬港元，與本集團於同期的收益增加後，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一致；及(iii)由於授予美國客戶較本集團其他客戶為長的120天信貸期及向其銷售增加，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7.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其除稅前溢利約38.9百萬港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1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電器分部經營的溢利產生；及(ii)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3.6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幅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百萬港元；及(ii)已收利息約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7百萬港元；及(ii)已收利息約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5百萬港元；及(ii)已收利息約0.2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62.4百萬港元；及(i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並由償還銀行借款約57.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10.2百萬港元，並由銀行借款淨增加約9.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5.6百萬港元，並部分由銀行借款淨減少約3.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5,363	13,871	15,385	15,558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65,633	92,836	91,301	86,067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2,829	87,485	135,45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22	6,889	19,291	19,208
	<u>156,947</u>	<u>201,081</u>	<u>261,435</u>	<u>120,8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	39,292	52,422	53,693	51,064
租賃負債	-	566	3,066	2,3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431	4,933	6,499	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99	326	168
應付稅項	1,944	1,749	10,934	10,667
銀行借款	1,008	10,098	14,572	13,852
	<u>65,704</u>	<u>69,867</u>	<u>89,090</u>	<u>78,055</u>
流動資產淨值	<u>91,243</u>	<u>131,214</u>	<u>172,345</u>	<u>42,778</u>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存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維持穩定在約15.4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1百萬港元。

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進行視作分派135.5百萬港元後，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零。

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維持穩定在約19.3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0.8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1.1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分別約3.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2百萬港元。

應付稅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7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因償還銀行借款而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9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8.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2.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8百萬港元。

以下章節載列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末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波動的詳細討論。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存貨數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100	11,000	9,996
半成品	3,104	140	826
製成品	3,159	2,731	4,563
	<u>15,363</u>	<u>13,871</u>	<u>15,385</u>

存貨結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4百萬港元稍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9百萬港元及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4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已動用超過約94.0%或9.4百萬港元的原材料及所有半成品，並已出售超過約82.6%或3.8百萬港元的製成品。換言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9%或14.0百萬港元的存貨已被隨之動用／出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u>30.3</u>	<u>28.8</u>	<u>28.0</u>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天數（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為365天）而計算。平均存貨乃按相關年度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0.3天、28.8天及28.0天。本集團並無遭遇存貨週轉天數的重大波動。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政策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滯銷存貨作出約188,000港元、8,000港元及零的撥備（在撥回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如有）之前）。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一般為訂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庫存過時的情況。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62,468	83,650	61,370
其他應收款項	184	1,952	668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2,981	5,214	24,626
	<u>65,633</u>	<u>92,836</u>	<u>91,301</u>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3.7百萬港元，原因為就向美國客戶銷售部分增加，而該等客戶一般較其他客戶有較長信貸期。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3.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應收貿易款項的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u>75.4天</u>	<u>100.2天</u>	<u>95.2天</u>

附註：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天數（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為365天）而計算。平均應收貿易款項乃按相關年度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得出。

除了具有45天信貸期的客戶A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另一位客戶（具有180天信貸期）外，本集團要求電風扇的大多數客戶在交付前全額付款。對於其製造業務，本集團提供予美國客戶120天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5.4天、100.2天及95.2天。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乃由於如上文所解釋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16,730	18,876	16,977
31天至60天	13,930	19,084	11,419
61天至90天	12,871	18,513	10,666
超過90天	<u>18,937</u>	<u>27,621</u>	<u>22,699</u>
	<u>62,468</u>	<u>84,094</u>	<u>61,761</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約61.8百萬港元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按個別及整體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出現減值。由於本集團客戶信用程度並無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根據此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零、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按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0,803	65,480	47,228
逾期少於30天	11,197	17,315	13,715
逾期30天或以上但少於60天	14	1	–
逾期60天或以上但少於90天	–	854	427
逾期90天或以上	454	–	–
	<u>62,468</u>	<u>83,650</u>	<u>61,370</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淨額)已結付。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臨時付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處理費收入及向其客戶銷售備件及樣本產品有關。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84,000港元、2.0百萬港元及668,000港元。

本集團的臨時付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與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及營運開支預付款項有關。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曾要求蜆華提供價格折扣優惠，而蜆華則要求預先付款以確保獲得日後的訂單，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向蜆華採購製成品錄得預付款項約20,387,000港元。折扣已議定為介乎約2.5%至3.5%之間，而蜆華要求於二零二零年交付的產品的價格上調約2%。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向蜆華採購合共約203,000台電風扇，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水平相若，自蜆華採購節省的金額將約為1.5百萬港元，而預付款項約20.4百萬港元相當於向蜆華採購約153,000台電風扇。

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與蜆華之磋商及協定，預付款項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開始於按新規格製造的製成品裝運時結算。每批裝運均直接以預付款項全額結算，其中約1.6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結算，預計約2.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結算，而餘下預付款項餘額將根據二零二零年的計劃裝運時間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前悉數結清。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預付款項安排乃本集團與蜆華之間的一次性磋商安排，董事現時預計該做法並非經常性做法，而任何未來價格變動均須經日後磋商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預付[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間末應收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MC Multi-Media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u>72,829</u>	<u>87,485</u>	<u>135,458</u>

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主要指電器分部經營產生的溢利，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列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應收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結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以視作分派約[編纂]港元予本集團當時的股東結付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視作分派」一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最多120天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617	17,326	14,205
31至60日	1,372	3,969	3,517
61至90日	1,629	6,026	3,195
超過90日	1,140	1,790	1,976
	<u>18,758</u>	<u>29,111</u>	<u>22,893</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u>40.6天</u>	<u>47.1天</u>	<u>49.8天</u>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年度直接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天數（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為365天）而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按相關年度初結餘及年度末結餘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0.6天、47.1天及49.8天，而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整體與供應商的信貸期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約為49.8天，與往年及本集團信貸政策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7百萬港元或90.4%的貿易應付款項已告結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蜆壳控股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當中，23,431,000港元及1,428,000港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而其餘下結餘零及3,505,000港元分別為免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免息。董事認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前結付。

財務資料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前結付。

本集團預期以現金結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應付稅項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944	1,749	10,28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654

於各報告期間末，應付稅項主要均與香港利得稅有關。本集團的應付稅項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百萬港元及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較高，乃因電器分部的應付稅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作為本集團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一部分入賬並從中扣除。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其他電器業務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經營，相關金額作為本集團應付稅項的一部分入賬。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編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	—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地點	已繳足註冊股本	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蜆華	中國	3,250,000美元	28.92%	製造電器

該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華夏的投資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華夏投資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編纂]股權證券	—	—	—

本集團持有華夏（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19%權益，投資成本為3,627,000港元。董事認為，華夏的財務表現差強人意，且未來前景不明。經董事評估，各報告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公平值為零。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華夏，代價為1.00美元。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1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蜆壳控股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年利率為2.6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2.76%至3.81%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3.28%至4.18%。有關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日期的債項(不包括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431	4,933	6,499	4
銀行借款	1,008	10,098	14,572	13,852
租賃負債	-	566	3,066	2,300
非即期				
租賃負債	-	584	-	-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24,439</u>	<u>16,181</u>	<u>24,137</u>	<u>16,15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上述債項分別約為24.4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24.1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償還債項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由蜆壳控股簽立的公司擔保、翁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對同系附屬公司投資證券的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簽訂新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新銀行融資提取的銀行借款乃以蜆壳控股簽立的公司擔保以及翁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董事確認在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重大延誤或違約，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6.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以其附屬公司名義自兩家銀行取得兩項銀行融資，每項融資金額約為10.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分擔蜆壳控股的銀行融資或依賴翁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或蜆壳控股簽立的公司擔保，並將於[編纂]後在財政上獨立於蜆壳控股。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當中，23,431,000港元及1,428,000港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而餘下結餘零及3,505,000港元均為免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均為免息。

租賃負債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與蜆華多媒體順德及蜆壳控股訂立租賃協議，以分別租用位於中國的工廠及員工宿舍以及租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停車場車位及倉庫。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上述廠房、辦公室、停車場車位及倉庫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負債為2.3百萬港元，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授予蜆壳控股的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而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蜆壳控股根據有關融資提取的貸款分別為145,000,000港元、116,000,000港元、87,000,000港元及87,000,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再就授予蜆壳控股的任何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而本集團提供的所有現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將於[編纂]後在財政上獨立於蜆壳控股。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以持續經營模式存續的能力，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定價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充份的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視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本集團按淨債項股權比率監察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項指銀行借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我們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量、發行新股份及籌措新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為購買(i)傢俱、固定裝置及裝修；(ii)辦公室設備；(iii)模具、工具及設備；及(iv)汽車。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撥支。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471,000港元、685,000港元及2,026,000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廠房、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車位訂立租賃安排，租約的初步期間磋商為24至25個月。該等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593	3,11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	593	—
	—	—	1,186	3,116
減：未來財務費用	—	—	(36)	(50)
	—	—	1,150	3,066

未來租賃付款已予貼現及確認為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50,000港元及3,066,000港元。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出現任何情況致使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規定作出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其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本集團並無構成其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除本節「債項－或然負債」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牽涉於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董事亦不知悉牽涉本集團的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i) 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上有任何重大違約；
- (iii) 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均符合標準銀行條款；
- (iv) 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表示其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的規模，且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概無須待與財務比率要求有關的契諾，或任何其他可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本節「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協定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¹⁾	28.3%	30.3%	31.5%
純利率 ⁽²⁾	12.4%	13.0%	16.3%
股本回報率 ⁽³⁾	33.0%	25.7%	25.2%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9.5%	16.9%	16.9%
流動比率 ⁽⁵⁾	2.4倍	2.9倍	2.9倍
速動比率 ⁽⁶⁾	2.2倍	2.7倍	2.8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⁷⁾	25.9%	9.4%	9.8%
淨債項股權比率 ⁽⁸⁾	22.6%	6.0%	1.0%
利息保障比率 ⁽⁹⁾	98.2倍	63.8倍	88.8倍

附註：

- (1) 毛利率是以相關年度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是以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是以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於相關年度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是以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於相關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是以相關年度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是以相關年度末扣除存貨後的總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是以相關年度末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淨債項股權比率是以年度末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借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 (9) 利息保障比率是以相關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毛利及純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於本節「毛利」及「純利」兩段詳述。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33.0%、25.7%及25.2%。於往績記錄期間，股本回報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權益因累計保留盈利而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9.5%、16.9%及16.9%。總資產回報率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5%下跌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9%，主要由於授予美國客戶120天的較長信貸期令貿易應收款項因而增加，及因購買貨品而令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致使總資產有所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倍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倍。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受銷售增加所推動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加所致。此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9倍。

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倍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倍。速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受銷售增加所推動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加所致。此後，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8倍。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9%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4%。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因累計保留盈利而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約9.8%，乃主要由於額外銀行借款所致。

財務資料

淨債項股權比率

於各日期的淨債項股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1,008	10,098	14,57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431	4,933	6,4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2)	(6,889)	(19,291)
淨債項	<u>21,317</u>	<u>8,142</u>	<u>1,780</u>
總權益	<u>94,527</u>	<u>134,953</u>	<u>179,833</u>
淨債項股權比率	<u>22.6%</u>	<u>6.0%</u>	<u>1.0%</u>

淨債項股權比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6%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此乃主要由於於累計保留盈利導致總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加的同時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98.2倍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63.8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幅百分比低於融資成本增幅百分比。其後，利息保障比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至約88.8倍，乃主要由於上文所闡述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內所述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得條款的條款進行，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所引致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可能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期因素，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不斷監察所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本公司及本集團經營實體或分部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若干業務交易則以外幣結付。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相關經營實體或分部的功能貨幣。本集團繼續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銷售，並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付款。董事密切監察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總括而言，本集團面臨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不重大。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以淨額列賬的外幣計量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整體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量的淨貨幣資產／(負債)			
美元(功能貨幣為港元)	53,715	68,319	42,332
美元(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35,003	45,921	9,416
人民幣(功能貨幣為港元)	(1,607)	(1,870)	(1,775)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面臨自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因此，以淨值列賬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金額並不包括於下列敏感度分析中。以下敏感度分析按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年維持不變的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釐定，展示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面臨美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對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淨額的風險(實際而言，實際貿易業績可能與敏感度分析不同，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升值5%	1,313	1,722	353
人民幣升值5%	(67)	(78)	(74)

匯率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美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相同百分比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相同程度，惟相反的影響。

財務資料

[編纂]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合併有形資產僅為闡釋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不能正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的 估計[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的 [編纂]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編纂]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纂]港元計算。
2. 本集團自[編纂]將收到的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股[編纂]及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反映的本集團應付[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經計及將由[編纂]分擔的[編纂]費用部分，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集團的每股[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的[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本集團的每股股份[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向當時股東進行視作分派約[編纂]港元（「該分派」）（該分派以抵銷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相關經常賬目中的等同金額結算）。經計及該分派及猶如該分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本集團的[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下跌至[編纂]港元。
5. 本集團並無對[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編纂]

董事估計與[編纂]有關的[編纂]成本(包括[編纂]費用)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的款項直接與[編纂]事宜有關；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的款項已計入本集團損益，且上述兩筆款項將由本集團及[編纂]分別按[編纂]及[編纂]分擔。就上述直接與[編纂]事宜有關的[編纂]百萬港元而言，約[編纂]預期於[編纂]後作為本集團的權益扣項入賬，而餘下[編纂]則由[編纂]承擔。就上述將扣除自損益的[編纂]百萬港元而言，將由[編纂]承擔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款項預期將確認為[編纂]出資。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扣除。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及於收益表扣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性質。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編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股息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已付或宣派股息，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已支付或宣派或擬宣派任何股息。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並無已付或已宣派股息。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透過股東大會，本公司可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概不得宣派超過董事建議金額的股息。本集團的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財務資料

本集團目前擬於[編纂]後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年度基準宣派及支付不少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介乎20至40%的股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建議派付任何年度的股息。該酌情權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以及本集團的細則，亦須經股東批准。概不保證將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視作分派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向本集團當時的股東進行視作分派，金額約[編纂]港元。此視作分派已於[編纂]前，透過以抵銷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相關經常賬內相等金額悉數結付。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8百萬港元。除資產淨值減少外，經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及[編纂]的[編纂]，董事認為，視作分派並無導致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乃因視作分派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其日常業務活動產生的相關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以確保直至本文件日期，除[編纂]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造成的影響以及視作分派對淨資產的影響外，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合併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